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住址会所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曹美金、谢国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东风中路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1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：刘志兵、李海燕作为担保人，贷款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志兵、李海燕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审议本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